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装备迭代升级项目-磁共振成像系统 1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 招标编号: 2025zfcg00011

合同编号: 2025zfcg00011/HT

设备名称: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方: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甘肃华圣科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甘肃华圣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zfcg00011/H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 2025zfcg00011 中医疗装备迭代升级项目-磁共振成像系统1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以下表中所列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使用科室	资金来源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Hero X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	套	24736000.00	24736000.00	核磁室	
合计	(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 2473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 元整（大写），即¥ 24736000.00，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发票及交付

- 4.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 4.2. 乙方安装设备完成并在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款发票。

5. 付款方式：

- 5.1 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需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凭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验收报告单、入库单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运行稳定 6 个月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10% 的合同货款待货物正常使用建年（48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2 剩余 10% 货款付款时所需资料：

（1）合同复印件；

（2）使用科室确认书（加盖科室公章）；

（3）乙方开具的正式收据（加盖乙方公章）和发票复印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设备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正式验收入库之日起 五 年（60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正式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6.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或需提供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6.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负责。

6.4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部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的故障排除。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低于市场价。

7.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8.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8.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设备的交货

8.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交货。

8.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8.3 合同设备的安装

8.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8.4 设备的验收

8.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2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8.4.2 设备按照现行最高标准及招标参数验收。必须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所有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招标参数。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进行退换货，直至完全合格，退换货后如果仍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成功完成。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8.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4.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10. 解决纠纷机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即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与处罚

11.1 依据合同规定期内，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质保金付完后剩余的 1 年（12 个月）质保，乙方如若违约，甲方将其法人及其公司列入医院内部黑名单，记不良信用记录 1 次。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约。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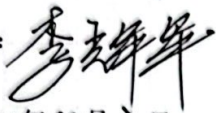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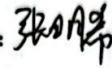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配置清单
4.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中标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甲方（公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兰州市嘉峪关西路532号 电话：0931-8637723 邮编：7300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备主管院长： 设备管理部门：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日 开户行：建行兰州民航支行 账号：62001390020050309575	乙方（公章）：甘肃华圣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路5505号四层B30 电话：0931-8171675 邮编：730000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惠支行 账号：10150200094774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南路299号报业大厦南裙楼3楼 电话：18993153065	

